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文件

通企〔2017〕135号

关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开展第八批（2017年第二批） 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各分支机构，各省（区、市）通信行业（企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八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的统一部署下，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作为第二批重点行业协会商会行业信用体系

建设示范单位，推进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要有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建立完善会员企业的信用档案和行业红黑名单管理机制，实现与政府部门、金融领域、运营企业及铁塔公司的行业信用信息共建共享，落实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将开展信息通信行业第八批（2017 年第二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参评企业须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或各省（区、市）通信行业（企业）协会的会员企业；
2.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3.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二、企业申报流程

（一）提交申请表。企业完全自愿自选申请参与行业信用评价的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系统集成、用户管线、运维服务领域及增值服务、产品制造领域。企业可申报一个或多个领域，请企业申报企业主营业务领域，且有近三年的相关业绩。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填写《信息通信行业第八批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附件 2）（加盖公章）

在报名截止时间（10月13日）之前传真或扫描后发送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办”）或地方服务中心（附件3）。

（二）接收受理通知函；信用办或地方服务中心收到申请后，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申请企业发送《受理通知函》。申报企业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交纳参评费用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账户，并发送付款凭证至联系人邮箱，确认后由信用办或地方服务中心向企业发送对应领域电子申报书至联系人邮箱。

（三）填写申报书及提交方式；企业须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完成后打印胶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一式三份提交至信评办或地方服务中心，同时申报书及电子申报材料发送至信用办邮箱或地方服务中心邮箱。

三、评价费用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收费标准为：初评18000元/领域/企业，年度复查6000元/领域/企业；同批次企业申请参与多个领域的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对于增加的领域仅收取增评费，即每增加一个领域增加6000元，增加的领域年度复查按照每个领域2000元的标准收取，不再按照全新参评收取全额费用。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帐号：0200 0033 0900 5403 113

请在汇款前认真核对，并在付款凭证上标注为“第八批评级服务费”，请勿向此账号以外的任何账号汇款。

四、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在行业招标采购环节应用，目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已应用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结果，运营企业的应用正在逐步推进，将从导向性、推荐性应用，逐步完善过渡到必要性应用；

（二）跨行业应用，目前已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金支付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参评企业提供多角度金融服务。

若需了解关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开展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详细材料（包括管理办法、评价指标体系等），请登录信用评价专题网站（www.ccace.org.cn）进行了解。

五、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3日；

提交资料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0日。

六、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用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涛，010-68209059,13810392949；

陈颜芹，010-68209059,18601109311；

传真：010-68209059；

邮箱：xinyong@ccace.org.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 15 层 1511 室
(工信部办公区)；

邮编：100846。

- 附件：
1. 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评定程序
 2. 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
 3.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地方服务中心名单



附件 1

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定程序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将严格按照《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评定程序进行评审,具体如下:

一、初评

收到申报材料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将与两家专业第三方机构(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和泰尔认证中心)一起对申报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评审,形成初评结果。

二、组织反向调查

由信用办向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发送协助调查函,调查企业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近三年内(不含当年)是否存在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记录。

三、专家评审会

行业信用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依据第三方机构的初评报告和专家的行业经验,对参评企业是否存在第三方评价机构初评时所不掌握的生产安全事故、失信行为、市场违规行为以及其他特殊情况进行专家评审,形成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四、公示、终审

信用评价结果将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官网及信用建设专题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 10 天(自然日);公示期满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委员会进行终审确定最终评价

结果。

五、结果发布

评价结果将通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官网、信用建设专题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行业内等媒体进行发布。

六、证书和牌匾

- (一) 向参评企业颁发参评领域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 (二) 按照参评领域级别最高的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牌匾，便于企业跨行业应用；
- (三) 提供行业信用评价报告。

七、年度复查

企业信用等级的有效期为3年，自发证之日起生效。信用企业有效期内，每年要接受年度复查；有效期满后若继续参加信用等级评价企业，需重新申报。

附件 2

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公司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职 务	
手机		电子邮箱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职 务	
固定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参与领域	请在此填写参与领域编号，可多领域参与		
级别情况说明	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级别（例如 AAA 级）不是申报企业自行申请的，是根据申报企业提交的资料按照各领域《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由两家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初评，经反向调查、专家评审、公示、终审后形成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单位申报 意见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组织的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本单位承诺，本申请书及所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证明资料真实、有效。 （公章） 年 月 日		

(请仔细阅读申请说明后填写)

申请说明:

1. 请保证本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传真及电子信箱的固定、有效和畅通,如有更改请及时通知我会,以便相关资料的传递。

2. 填写本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请传真或发电子版扫描件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工作办公室或地方服务中心。

3. 信用办或地方服务中心在收到企业申请表后,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后向企业发送《受理通知函》,请于收到《受理通知函》后5个工作日内交纳参评费用,付款后由信用办或地方服务中心发送电子版申报书至联系人邮箱。

4. 参与领域对应的领域编号,如:企业参与运维服务领域和网络安全领域评价,请填写02,09。

- | | |
|---------------|---------------|
| 01 工程建设设计咨询领域 | 02 工程建设施工领域 |
| 03 工程建设监理领域 | 04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领域 |
| 05 工程建设系统集成领域 | 06 工程建设用户管线领域 |
| 07 增值服务领域 | 08 产品制造领域 |
| 09 运维服务领域 | |

5. 申报条件:

- (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或成员协会(团体会员)的会员单位;
- (2)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 (3)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6.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工作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 涛, 010-68209059, 13810392949;

陈颜芹: 010-68209059, 18601109311;

传真: 010-68209059;

邮箱: xinyong@ccace.org.cn。

附件 3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委员会 地方服务中心名单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地方服务中心是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成员协会（团体会员）自愿申请加入，依照地方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在地方协助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受理地方会员企业申报、资料完整性确认、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中统一的企业行业表现打分标准为受理的地方参评企业行业表现进行打分，整合地方资源在地方推广和应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地方支撑服务机构。

地方服务中心名单列表：（排名不分先后）

1. 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
2. 天津市通信行业协会
3. 河北省通信行业协会
4.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
5.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行业协会
6.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
7. 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
8. 安徽省通信行业协会暨互联网协会
9. 江西省通信行业协会
10. 山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11. 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
12. 湖北省通信行业协会
13. 湖南省通信行业协会
14.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15. 广西通信行业协会
16. 海南省通信行业协会
17. 甘肃省通信企业协会
18. 宁夏通信行业协会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行业协会
20. 云南省通信学会
21. 四川省通信行业协会
22. 浙江省通信行业协会
23. 黑龙江省通信行业协会
24. 福建省通信行业协会
25. 重庆市电信行业协会
26. 贵州省通信行业协会
27. 陕西省通信行业协会

服务中心成员协会将不断增加，最新名单请登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建设专题网站(www.ccace.org.cn)浏览。